



我文明 三门文明 我诚信 三门诚信 我美丽 三门美丽



县人民法院公告

郑高鑫:
本院受理原告陈小平诉被告郑高鑫、林军、陈国民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你外出下落不明,本院无法用其他方法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9)浙1022民初3430号案件的开庭传票、变更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本案决定由审判员杨廷能担任审判长,与人民陪审员陈其彪、陈欢成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;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

问题的解释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,本院决定本案候补人民陪审员为韩瑛,定于2020年3月4日08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院进行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特此公告

2019年12月30日

遗失声明

遗失他项权证壹本,坐落于三门县滨海新城(晏站),他项权证号:三土抵他项(2013)字第00125号,权利人:浙江鼎威科技有限公司,用途:工业用地,权利性质:出让,面积:13949平方米,抵押情况:有,查封情况:无,异议情况:无。声明作废。

声明人:何邦权

争当文明养犬人 共建和谐新生活